**各区县卫生局，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 为贯彻落实六部委《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建立医学人才培养与卫生计生行业用人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，按照国家卫计委开展人才需求编制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决定开展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需求调查工作（2015年-2018年），并于2月28日下发了有关工作通知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从“北京市卫生综合统计信息平台”进行上报，时限为3月10日。目前，尚有部分单位未能够按时上报，其中部分单位缺少2015年数据，有的单位全部4年数据均无。请未按要求填报的单位尽快上报，我市所有数据将于本周日（15日）24时自动上报国家，届时上缺少数据的单位将被如实上报。请各区县通知并追踪表中本区县单位工作落实情况。对按时填报数据的单位给予表扬，对各区县和各单位在此次工作中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。**